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忠信

被　　告　捷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盛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侯憲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107元，及被告楊家豪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，被告捷秦物流股份公司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1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家豪於民國115年3月7日上午9時50分許，駕駛被告捷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秦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過失碰撞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06元、租車保險2,520元、鑑定費用5,000元、系爭車輛事故折

損費用50,000元、時間負擔及交通成本5,000元等損害，合計138,626元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,6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被告願賠償90,119元，且對被告過失部分不爭執，惟對於代步費、鑑定費用、時間負擔與交易成本均爭執，復修理零件應該要折舊扣除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鑑價報告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二聯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訪問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、受理案件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，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於法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維修費用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76,106元（其中含零件費用39,962元、鈑金費用21,792元、塗裝費用8,856元、工資費用5,496元）等語，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。又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出廠日為112年12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5年3月7日）止，應以2年3月計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0,587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4,443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＋鈑金21,792元＋塗裝費用8,856元＋工資費用5,496元＝50,587元）。

2.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

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。查系爭車輛經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結果，系爭車輛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，於115年3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520,000元，系爭車輛於115年3月7日發生事故，而該車修復完成後仍減損50,000元等情，有鑑價報告書可參，應可認定系爭車輛確實因被告之上述侵權行為，而受有50,000元之交易價值減損。

3.鑑定費用部分

查原告主張其支付鑑定費用5,000元，而將系爭車輛送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價值一節，已據其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統一發票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原告為確認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情形，而支出前述鑑定費用，此筆支

出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，惟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，系爭車輛是否受有交易價格貶損、受損害金額為若干，均無從認定，是原告前開支出，為原告於起訴前為證明本件被告損害賠償範圍所支出，核屬必要之費用。

4.租車及保險費用部分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損而須送修繕，因而支出租車及保險費用2,520元等語。查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備註上記載3/25至4/1，並有原廠蓋印，應可認定確實上開天數確實為維修天數，再觀租車發票開立日期為115年3月25日與上開維修日期相符，則該租車及保險費用應屬必要費用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有理由。

5.時間負擔及交通成本

舉凡受偵查、刑事審判抑或所支出之攻擊防禦費用及交通費用，乃當事人依法應到庭為調解或訴訟行為，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，以維護自身權益所必要，均非被告被訴事實所生之直接損害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不應准許。

6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08,107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0,587元＋系爭車輛價值減損50,000元＋鑑定費用5,000元＋租車費用2,520元＝108,107元）。

四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原告主張被告楊家豪為被告捷秦公司受僱人，被告並未爭執，且肇事車輛所掛載亦是被告捷秦公司之貨櫃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捷秦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告楊家豪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11日寄存於被告楊家豪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；另於115年6月9日送達於被告捷秦公司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楊家豪自115年6月22日起，被告捷秦公司自115年6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表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9,962×0.369=14,74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9,962-14,746=25,216
第2年折舊值	25,216×0.369=9,30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5,216-9,305=15,911
第3年折舊值	15,911×0.369×(3/12)=1,46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5,911-1,468=14,443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14,443元。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